

简明法学教程系列教材

# 简明民法教程

主编 贾凤玲 王爱琳

中国工商出版社

# 《简明民法教程》

**主 编** 贾凤玲 王爱琳

**副主编** 刘信业 段 烨 洪世芳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为序)

刘信业 洪世芳 王 林

陈 玉 贾凤玲 贺英丽

杨青山 司 莉 康东升

王爱琳 段 烨 黄 凯

庞金霞

责任编辑:张文瑞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简明法学教程系列教材/李冰等编著

北京:工商出版社 1998

ISBN7-80012-423-1

I. 简… II. 李… III. 法律—教材 IV. 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26142 号

---

简明民法教程 主编 贾凤玲 王爱琳

---

出版·发行/工商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方工业大学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大 32 开 印张 9.5 字数/235 千字

---

版本/1998 年 9 月第 1 版 199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3000 册

---

社址:北京丰台区花乡纪家庙

电话/63812074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书号:ISBN7-80012-423-1

定价:25.00 元

## 本书编写分工

- |     |                  |
|-----|------------------|
| 刘信业 | 第一章、第二章、第五章、第十七章 |
| 洪世芳 | 第三章、第四章、第十章第一节   |
| 王 林 | 第六章              |
| 陈 玉 | 第七章              |
| 贾风玲 | 第八章、第二十章         |
| 贺英丽 | 第九章              |
| 杨青山 | 第十章第二节           |
| 司 莉 | 第十一章、第二十一章       |
| 康东升 | 第十二章             |
| 王爱琳 | 第十三章、第十八章、第十九章   |
| 段 烨 |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第十六章   |
| 黄 凯 | 第二十章             |
| 庞金霞 | 第二十三章            |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民法概述</b> .....       | (1)  |
|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概念.....            | (1)  |
| 第二节 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          | (4)  |
| 第三节 我国民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区别.....     | (8)  |
| 第四节 我国民法的本质和任务 .....        | (10) |
| 第五节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         | (11) |
| 第六节 我国民法的渊源 .....           | (16) |
| 第七节 民事法律规范的解释 .....         | (19) |
| 第八节 我国民法的适用范围 .....         | (21) |
| <b>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b> .....     | (25) |
|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         | (25) |
|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         | (26) |
| 第三节 法律事实 .....              | (28) |
| 第四节 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 .....         | (29) |
| <b>第三章 公民(自然人)</b> .....    | (36) |
| 第一节 公民的概念 .....             | (36) |
| 第二节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         | (36) |
| 第三节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         | (40) |
| 第四节 监护 .....                | (44) |
| 第五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         | (48) |
| 第六节 公民的姓名、户籍和住所.....        | (54) |
| 第七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和个人合伙..... | (55) |
| <b>第四章 法人</b> .....         | (65) |
| 第一节 法人的概述 .....             | (65) |
| 第二节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 (68) |

|            |                          |       |
|------------|--------------------------|-------|
| 第三节        | 法人的分类 .....              | (70)  |
| 第四节        | 联营 .....                 | (76)  |
| <b>第五章</b> | <b>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物</b> ..... | (80)  |
| 第一节        | 物 .....                  | (80)  |
| 第二节        | 货币与有价证券 .....            | (84)  |
| <b>第六章</b> | <b>民事法律行为</b> .....      | (87)  |
| 第一节        |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       | (87)  |
| 第二节        | 民事法律行为的种类和形式 .....       | (88)  |
| 第三节        | 民事法律行为应具备的条件 .....       | (93)  |
| 第四节        |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     | (94)  |
| 第五节        | 无效民事行为 .....             | (96)  |
| 第六节        |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        | (99)  |
| 第七节        | 无效民事行为的处理 .....          | (100) |
| <b>第七章</b> | <b>代理</b> .....          | (102) |
| 第一节        | 代理的概念 .....              | (102) |
| 第二节        | 代理的种类 .....              | (105) |
| 第三节        | 代理权的行使 .....             | (106) |
| 第四节        | 代理关系的终止 .....            | (109) |
| <b>第八章</b> | <b>诉讼时效</b> .....        | (112) |
| 第一节        | 诉讼时效的概念 .....            | (112) |
| 第二节        | 诉讼时效的种类 .....            | (114) |
| 第三节        | 诉讼时效的开始、中止、中断和延长 .....   | (116) |
| 第四节        | 期限 .....                 | (121) |
| <b>第九章</b> | <b>财产所有权</b> .....       | (122) |
| 第一节        | 财产所有权的概述 .....           | (122) |
| 第二节        | 财产所有权的分类 .....           | (127) |
| <b>第十章</b> | <b>共有和相邻关系</b> .....     | (131) |
| 第一节        | 共有 .....                 | (131) |

|      |                    |       |
|------|--------------------|-------|
| 第二节  | 相邻关系               | (135) |
| 第十一章 | 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 (141) |
| 第一节  | 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 (141) |
| 第二节  | 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的种类    | (142) |
| 第三节  | 宅基地使用权             | (146) |
| 第四节  | 典权                 | (147) |
| 第十二章 | 债的一般原理             | (149) |
| 第一节  | 债的概念与特征            | (149) |
| 第二节  | 债的发生根据             | (150) |
| 第三节  | 债的分类               | (153) |
| 第四节  | 债的消灭               | (155) |
| 第十三章 | 合同概述               | (158) |
| 第一节  | 合同的概念              | (158) |
| 第二节  | 合同的订立              | (162) |
| 第三节  | 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 (168) |
| 第四节  | 合同的有效条件、无效和无效的后果   | (170) |
| 第五节  | 合同的履行              | (173) |
| 第六节  | 合同的担保              | (175) |
| 第七节  |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86) |
| 第八节  |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 (188) |
| 第十四章 | 转移财产类合同            | (191) |
| 第一节  | 买卖合同               | (191) |
| 第二节  | 赠与合同               | (194) |
| 第十五章 | 完成工作的合同            | (196) |
| 第一节  | 加工承揽合同             | (196) |
| 第二节  | 运送合同               | (198) |
| 第三节  | 保管合同               | (200) |

|             |                    |              |
|-------------|--------------------|--------------|
| 第四节         | 委托合同·····          | (201)        |
| 第五节         | 信托合同·····          | (202)        |
| 第六节         | 居间合同·····          | (203)        |
| <b>第十六章</b> | <b>保险合同·····</b>   | <b>(204)</b> |
| 第一节         | 保险的实质和种类·····      | (204)        |
| 第二节         | 保险法律关系中的概念·····    | (205)        |
| 第三节         | 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207)        |
| 第四节         | 保险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 (208)        |
| <b>第十七章</b> | <b>知识产权·····</b>   | <b>(209)</b> |
| 第一节         | 知识产权的概念及特征·····    | (209)        |
| 第二节         | 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     | (210)        |
| <b>第十八章</b> | <b>著作权·····</b>    | <b>(211)</b> |
| 第一节         | 著作权的法律关系·····      | (211)        |
| 第二节         | 著作权的取得、限制和期限·····  | (216)        |
| 第三节         | 著作权的保护·····        | (218)        |
| <b>第十九章</b> | <b>专利权·····</b>    | <b>(220)</b> |
| 第一节         | 专利权的概念和特征·····     | (220)        |
| 第二节         | 专利权法律关系主体和客体·····  | (220)        |
| 第三节         | 专利权的取得和期限·····     | (222)        |
| 第四节         |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 (223)        |
| 第五节         | 专利权的保护·····        | (224)        |
| <b>第二十章</b> | <b>商标权·····</b>    | <b>(225)</b> |
| 第一节         | 商标权的概念和特征·····     | (225)        |
| 第二节         | 商标权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 | (225)        |
| 第三节         | 商标权的取得和期限·····     | (226)        |
| 第四节         | 商标权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 (227)        |
| 第五节         | 商标权的保护·····        | (228)        |

|              |                        |       |
|--------------|------------------------|-------|
| <b>第二十一章</b> | <b>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b> | (229) |
| 第一节          | 发现权                    | (229) |
| 第二节          | 发明权                    | (230) |
| 第三节          | 其他科技成果权                | (231) |
| <b>第二十二章</b> | <b>继承权法</b>            | (233) |
| 第一节          | 概述                     | (233) |
| 第二节          | 法定继承                   | (248) |
| 第三节          | 遗嘱继承和遗赠                | (261) |
| 第四节          | 遗赠扶养协议                 | (266) |
| 第五节          |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遗产的处理        | (267) |
| 第六节          | 被继承人所欠债务的清偿            | (268) |
| 第七节          | 遗产的接受和放弃               | (269) |
| <b>第二十三章</b> | <b>民事责任</b>            | (272) |
| 第一节          | 民事责任概述                 | (272) |
| 第二节          | 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 (273) |
| 第三节          | 民事责任的免责条件              | (276) |
| 第四节          | 民事责任的分类                | (278) |
| 第五节          | 侵权的民事责任                | (280) |
| 第六节          | 八种特殊侵权的民事责任            | (284) |

# 第一章 民法概述

##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概念

### 一、我国民法的概念

民法一词来源于罗马法的市民法,近代被法国、德国立法所沿用。日本明治维新后制订民法时,学习西方立法,自法语转译过来并用汉字首次定名为民法。清朝末年清政府聘请日本学者为顾问制订了《大清民律草案》,民法一词遂为我国法律所采用。由此可见,罗马法的市民法是民法的语源。

结合世界各国民事立法来看,民法的语义有多种,应加以区别。

#### (一)实质民法与形式民法

实质民法是指所有调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凡属民事性质的法律、法规及国家认可的习俗等,无论有无法典,也无论是否成文,均包括在内。这是从法律规范内容的性质而言。形式民法是指按照一定体系编纂,并以民法命名的成文法典。这是就法律规范的形式而言。我国目前虽无形式民法(民法典),但实质民法是客观存在的。

#### (二)广义民法与狭义民法

广义民法是指包括商法、婚姻法在内的所有调整民事关系的成文法和不成文法。狭义民法是指商法、婚姻法之外的民事法律、法规及国家认可的习俗等。从我国目前情况来看,广义民法是指调整平等主体之间所有的财产关系、人身关系和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狭义民法仅指调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

律。

关于民法一词的定义问题,私有制国家的民法典极少通过定义的方式来明确民法的概念,与之相反,公有制国家的民法典却大多从民法的对象和任务的角度给民法下一个明确的定义。我国是实行公有制的社会主义国家,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的规定,我国民法是指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民法这一概念,一是揭示了我国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即平等主体之间所产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二是规定了我国民法的任务。我国民法不仅调整公民之间的关系,而且也调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关系,从而对公民和法人实行平等的保护。对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实行一体保护,以达到维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民事权益,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顺利发展的目的;三是采用了广义的民法概念。我国民法不仅包括民法通则,而且也包括建国以来国家制定和颁布的各项民事法律、法规等,它们都是我国民法的组成部分。

## 二、民法的产生及其发展

民法的产生和发展具有悠久的历史,但是,无论从各国民事立法的历史沿革,还是从现实状况来看,民法都是以调整一定社会关系的商品经济关系为其主要任务的,它产生的基础是商品经济。正如恩格斯所说:“民法准则只是以法律形式表现了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248—249页)原始社会后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物质资料开始由不同的人占有和支配,出现了贫富分化,并且由于社会分工的不同而出现了商品交换,这些是民法产生的社会经济条件;而国家的产生,则提供了民法产生的社会政治条件。因此,在简单商品经济得到充分发展的古罗马时期,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产生了古罗马调整私人财产关系

的发达的私法,即最早的民法。

民法发展迄今,大致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第一个阶段是私有制简单商品经济社会的民法,即奴隶制、封建制社会的民法。这一阶段的民法以罗马法为代表。早期民法是实体法和程序法的综合,形式上、内容上存在着种种缺陷,但罗马法所提出的自由民在“私法”范围形式上平等,契约(合同)以当事人为同意为生效的主要条件和财产无限制私有等重要原则,对于后来欧洲许多资本主义国家民法的发展,有着重大的影响,反映了当时社会商品经济的正常要求。第二阶段是私有制复杂商品经济社会的民法,即资本主义社会的民法。这一阶段的民法以1804年《法国民法典》为代表。法国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在罗马法的基础上于1804年制定了《法国民法典》。这部法典是世界上第一部资产阶级民法典,它不仅有力地维护和巩固了资本主义私有制和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秩序,而且对于近代民法学的形成和发展也起了重大作用,成为各国编纂民法典时使用的基础法典。1900年施行的《德国民法典》,是资本主义进入帝国主义阶段的一部具有典型意义的法典,这部法典与《法国民法典》相比,结构更为严密,体系更加科学、完备,在民法理论上也有新的发展,对世界各国民法和民法学产生了广泛的影响。第三个阶段是公有制商品经济社会的民法,即社会主义阶段的民法。这一阶段的民法以《苏俄民法典》为代表。1922年通过的《苏俄民法典》是世界上第一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类型的民法,它开辟了社会主义民法学的新天地,是世界民法史上新的里程碑。

我国有关民事方面的法律起源很早,早在二千多年前的《周礼》中就有许多调整民事关系的规定。如《周礼》中规定:“凡得获货贿,人民六畜者,委于朝,告于士,大者公之,小者庶民私之。”规定了拾得物的所有权问题。封建社会初期的《法经》中也有民事方面的规范,到此后的《秦律》、汉《九章律》,其中有关财产所有、流通、婚姻、

家庭、继承关系的规定已比较详细,但却是诸法合体,刑民不分,而且民事方面的规定都不占重要地位,对民事违法者大都是采用刑罚的手段加以处理,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清朝末年。究其根本原因,就在于我国历史上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一直占主要地位,商品经济不发达。近代旧中国商品经济虽有所发展,但1840年鸦片战争后,中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外国侵略者在政治上的强权统治和经济上的大肆掠夺,使我国的商品经济没有得到很好发展,因而作为调整商品经济关系的民法也就不可能得到发展。我国直到清朝末年才开始起草民法,以后北洋军阀政府也搞过民法起草活动,但随着这两个反动政权的跨台,拟定的民法条文也就被搁置了。1928年—1930年,国民党政府仿效德日等国民法制定了民法典。它是我国历史上正式公布的第一部民法典,至今仍施行于台湾省。

新中国成立后,为了适应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需要,国家先后制定了不少单行的民事法律法规,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的思想指导下,我国的民事立法更是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把我国民法和民法学推进到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为建立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第二节 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是我国统一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不可分割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属于基本法的地位。每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都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即调整特定的社会关系,解决特定的社会矛盾,用以同其他法律部门相区别。

民法的调整对象是指民法所调整的各种社会关系,亦即民法的效力所涉及的范围。所谓“调整”,是指运用民法的基本原则和

各项具体规定,对现实生活中发生的各种民事关系,合法地予以确认和保护,违法的进行限制和制裁,以便使民事主体的民事活动能够遵循民事法律规范的规定,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从而保障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对于学习民法来讲,只有理解并掌握了民法的调整对象,才能正确领会民法的精神实质,掌握民法的适用范围,从而准确地运用民事法律规范去从事民事活动,解决民事纠纷,避免用其他法律手段来处理民事关系,或者用民事法律规范去处理其他社会关系。

我国民法通则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这条规定包含三层含义:第一,我国民法调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这两种社会关系,以财产关系为主。第二,我国民法只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所发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非平等主体之间所发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不归民法调整。第三,我国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即可以发生在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也可以发生在公民和法人之间,主体范围非常广泛。

## **一、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

### **(一)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的特征**

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产品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简言之,财产关系就是经济关系,它涉及生产和再生产的各个环节,包括各类性质不同的关系,如财产所有权关系、债权债务关系、计划调拨关系等等,范围极为广泛。但财产关系并不都是民法调整的对象,民法只调整平等主体间发生的财产关系即横向财产关系。这种财产关系一般具有下列特征:

#### **1.财产关系主体的法律地位平等。**

在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中,当事人是享有财产所有权或财产经营权的独立的民事主体,他们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都是平等的,即使他们之间存在着行政隶属关系、尊卑血亲关系或在经

济实力上存在着差别,也都不能改变他们的平等地位。在民事活动中不允许有以上压下、以强凌弱、以大欺小的现象存在。

### 2. 财产关系主体的意思表示自愿。

在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中,既然当事人的地位是平等的,那么,他们之间的财产关系就必须建立在自愿的基础上,一方不能命令或强迫他方接受自己的意见。只有彼此自愿,才能达到各自的目的。

### 3. 财产关系的双方主体在经济利益上通常是等价有偿的。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发生在平等的不同的所有者之间,在不同的主体之间存在着各自的经济利益,因此,在他们之间建立财产关系,只有按照等价有偿或互利互惠的原则进行,才能为双方所乐于接受。不等价的交换,无偿的调拨,则是违背这种财产关系的要求的。所以,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除赠与、无偿保管等少数情况外,绝大多数是等价有偿的。

## (二)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的种类

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按照其内容可划分为两类:

1. 财产因被民事主体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所产生的财产关系,包括以下两种:

(1)财产所有关系。即因财产直接为民事主体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四个方面相结合所产生的财产关系。在民法上表现为具体的财产所有权关系。如国家财产所有权关系、劳动群众集体财产所有权关系、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关系等。

(2)财产使用关系。即民事主体根据法律规定或订立协议而占有、使用他人财产并从中获取收益所产生的财产关系。在民法上表现为使用权关系。如国有自然资源和使用经营权关系等。

2. 因交换、转移财产所产生的财产关系。包括以下两种:

(1)商品经济关系。即在商品交换中因让渡商品而产生的财产关系。它在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中居于核心地位,在民法上主

要表现为因合同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

(2) 遗产继承关系。即因承受公民死亡时遗留下来的个人财产所产生的财产关系,在民法上表现为财产继承关系。

## 二、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

### (一)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的特征

所谓人身关系,是指与特定的人身有密切联系而无直接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人身不是商品,人身关系不是人与人之间的等价交换关系,也不是人们为了追求一定的经济利益和物质需要而形成的社会关系。人身关系体现的是人们精神上 and 道德上的利益,即人格尊严和人身自由受到社会尊重,得到公正评价和爱护的非经济方面的利益。

人身关系在法律上表现为人身权利,它虽然不具有直接的经济内容,但这些权利的享有,却正是人们能够成为民事主体,参与民事活动,获取某种经济利益所不可缺少的条件。因此,民法在调整财产关系的同时,也调整一定的人身关系。作为民法调整对象的人身关系,具有如下特征:

(1) 人身关系主体的法律地位平等。人身关系的范围十分广泛,并不是所有的人身关系都由民法调整,民法只调整平等主体间的人身关系。

(2) 不具有直接财产内容。人身关系具有人身和人格的性质,一般不能以金钱衡量,不能作为商品转让。如公民的名誉,就无法用金钱衡量其价值。

(3) 具有人身依附性,与特定的人身不可分离。如人的健康权,离开主体的人身,就没有这些权利。

(4) 与财产关系有密切联系。如享有发明专利权的人,可以获得专利使用费、公民因其生命健康权受到侵害造成损失时,有权要求侵害人予以赔偿等。

### (二)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的种类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我国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大致包括:

1. 人格关系。这是基于公民和法人固有的人格产生的人身关系。在民法上表现为人格权关系,包括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关系、姓名权关系、名誉权关系、肖像权关系、法人名称权关系等。

2. 身份关系。这是基于公民和法人的一定身份和地位而产生的人身关系,在民法上表现为身份权关系,包括公民因血缘、婚姻、扶养等身份而产生的扶养权关系、法定监督关系;公民或法人因创作、科研活动产生的著作权关系、专利权关系、商标权关系、发明和发现权关系,科技成果权关系等。

### 第三节 我国民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区别

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除民法调整着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外,还有一些部门法(如经济法、行政法等)也担负着调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任务。弄清民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区别,对于正确适用民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我们研究民法与邻近部门法的区别,也是为了对民法调整的对象及调整方法作进一步了解。

民法的调整对象及调整方法,是其与邻近法律部门相区别的根本标志。民法调整的方法决定于民法所调整的对象。我国民法虽然调整一定范围的人身关系,但从总体上来说,它主要是调整横向经济关系的一个法律部门。在我国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中,具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特征的商品经济关系占主导地位,从而决定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是民法调整的基本方法。

#### 一、民法与经济法的区别

民法和经济法都是调整财产关系的部门法,两者的区别主要表现在它们所调整的财产关系性质不同。王汉斌同志在第六届全